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注册证明书封套领取服务

致：船东和船舶经理人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船东和船舶经理人，即时开始，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驻上海及驻东京的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将会应船东 / 船舶经理人要求提供注册证明书封套领取服务。

1. 为提升注册证明书封套的交付服务，以便新船在船厂交付后随即启航，海事处推行一项新服务，让船东 / 船舶经理人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驻京办、驻上海或驻东京的经贸办领取注册证明书封套。
2. 注册证明书封套内含：
 - (a) 注册证明书；以及
 - (b) 以下项目（如有）：
 - (i)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
 - (ii) 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
 - (iii) 关于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
 - (iv) 豁免证明书；以及
 - (v) 其他（如适用）。
3. 船东如要求在驻京办或所选的经贸办领取注册证明书信封，须填妥载于附件 I 的表格“在香港以外地方领取注册证明书封套申请”，并于最少十个工作天前（不包括交表日及船舶注册日）把填妥的表格递交至香港船舶注册处。香港船舶注册处将于接获申请后四个工作天内通知申请人其申请是否受理。

4. 获船东授权的人士在驻京办或所选的经贸办领取指定的“注册证明书封套”时，必须出示填报在申请表上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的正本，并提供该证明文件的副本。获授权人士在驻京办或所选的经贸办收到指定的“注册证明书封套”时，亦须签署认收通知书。

5. 上述表格“在香港以外地方领取注册证明书封套申请”（附件 I）和“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和驻上海 / 东京的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地址”（附件 II）随本文夹附。

查询

6. 如对本文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香港船舶注册处（电话：（+852） 2852 4387；传真：（+852） 2541 8842 或电邮：hksr@mardep.gov.hk）。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17 年 10 月 6 日